

关于组织申报二〇一七年度黄瑞采 土壤农化科技工作奖的函

2017年度黄瑞采土壤农化工作奖申报工作即日开始,根据奖励基金章程规定和今年奖励基金增息数额的情况,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安排如下:

一. 参评对象

南京农学院(包括与苏农两校合并期间就读的学生),南京农业大学历届土化系,资源与环境科学系及资环学院的毕业生从事土壤农业化学教学,科研,推广及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

二. 评选名额

1. 中科院土壤所 1 名;
2. 省农科院资环所及其下属单位 1--2 名;
3. 省农委耕保站及其下属单位 1--2 名;
4.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 名。

三.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
2.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热爱土壤农化事业,有开拓进取精神,精通业务。
3. 工作成绩突出,成果显著。

四. 评选办法

中科院土壤所评选工作委托南京土壤所办理,省农科院资环所及下属单位委托江苏省农科院资环所办理;省及下属单位委托江苏省耕保站办理。推荐名

单及申报和有关附件一并于 12 月 20 日前寄送南京农业大学资环学院黄瑞采奖励基金常务理事会秘书组张军收。(表格可从学院网站下载)

南京农业大学黄瑞采奖励基金



(资环学院代章)

2017 年 12 月 04 日

历年获奖及受表彰情况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